

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文件

云医健院发〔2026〕103号

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外出实验、 实习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院部、职能部门：

为进一步有效规范学生外出实验、实习安全全流程管控，贴合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实际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外出实验、实习安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外出实验、实习 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外出实验、实习安全管理工作，筑牢实习安全防线，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，保障校外实验、实习教学活动安全有序开展，根据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12号）、《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卫科教发〔2008〕45号），结合云南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外出实验、实习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应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，将学生的人身安全放在首位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积极处置”的工作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出实验、实习教学，是指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开展的校外实验、见习、岗位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。

第四条 本工作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责任制。产教融合办公室负责全校学生外出实验、实习教学工作统筹管理；各二级学院及辅导员负责具体安全管理实施工作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学校职能部门职责

（一）产教融合办公室负责审核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外出实验、

实习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，统筹监管全校外出实践教学开展情况，督促各二级学院落实实习教学各项管理要求，核查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学生处、后勤保卫处、校长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协同参与学生外出实验、实习期间突发安全事故的排查调查、应急处置、善后处理、舆情管控等工作，形成安全管理工作合力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职责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是学生外出实验、实习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。所有外出实验、实习教学内容、时长、岗位安排须严格对标人才培养方案执行。各二级学院须提前制定外出实验、实习工作计划，填写相关报备表单，上报产教融合办公室审核。所有实习合作单位信息须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、学校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逐级审定，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公示，并在云南省教育厅实习管理系统完成备案后，方可组织学生外派开展实习。

（二）新增的集中外出实验、实习单位，二级学院须安排指导教师前往实习基地、合作企事业单位、野外实训场地等教学点位开展实地考察，核查场地资质、安全条件、实训环境。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《岗位实习三方协议》或正式合作协议，明确校企双方管理职责、安全责任、权利义务。同步梳理实习单位安全操作规程及岗位安全要求，结合专业特点制定专项安全管理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
（三）学生外出实践前，二级学院须统一为学生购买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，并根据实习场地、岗位风险实际，按需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组织召开外出实践安全教育动员会，围绕职业暴露与医疗安全、人身安全、消防安全、财产与网络安全、社交安全、交通出行安全等重点内容开展全员安全教育，组织学生学习校内外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结合专业实习特点及岗位实际情况，与全体实习学生签订《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》，切实强化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全方位保障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。

（四）二级学院须择优选派责任心强、实践经验丰富、熟悉专业岗位情况、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的教师担任带队指导教师，全面负责外出实验、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、安全教育、风险排查及应急处置工作。

（五）规范做好外出实验、实习全过程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，建立完整的实习安全管理台账。所有集中实习学生须提交《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实习前告知书》《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》《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（或家长）知情同意书》及《岗位实习三方协议》；自主实习学生除提交上述材料外，还须提交《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自主实习申请表》《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自主实习单位情况上报表》，经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自主实习。各辅导员须常态化做好自主实习学生的线上跟踪、安全摸排、动态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常态化督促、检查本院外出实验、实习安全管理制度落地执行情况，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，定期梳理实习安全管理工作问题，持续优化管理举措。

第七条 学生安全职责

（一）外出实验、实习教学开展前，学生须全员参加学校及二级学院组织的实践动员及安全教育培训，认真学习安全管理制度、岗位操作规范及应急处置常识，熟知各项安全要求和纪律规定。

（二）实践期间须严格服从学校、带队教师及实习单位的统一安排和管理，严守实习纪律，按时到岗、依规作息，杜绝缺勤、迟到、早退、脱岗等行为。因特殊情况确需离岗、请假的，必须严格执行学校请销假管理制度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队、离岗。

（三）抵达实验、实习场地后，须主动参加实习单位组织的岗前安全及岗位培训，严格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、岗位操作规范，服从岗位工作安排，依规开展实践工作。

（四）实践全过程中，学生须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，熟练掌握基础安全防护、应急自救知识，妥善保管个人财物及身份证件。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严禁在非指定场所住宿，严禁私自留宿无关人员，严禁违规用火、用电、用网及各类危害自身及公共安全的行为。严禁擅自单独外出、私自前往危险区域。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突发情况时，须第一时间向带队教师、辅导员报备，必要时依法报警处置。

（五）自主实习学生须保持通讯畅通，定期向辅导员报备个人实习、住宿、安全动态，遇个人联系方式变更、实习单位调整、居住地变动等情况，须第一时间主动告知辅导员。

第三章 安全事故责任鉴定与处理

第八条 学生校外实验、实习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，按照权责划分认定责任：因实习单位管理疏漏、设施隐患、操作指导不当等单位责任引发事故的，由实习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置；因学生违反学校管理制度、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范，擅自违规操作、擅自行动引发意外事故的，由学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；因学生违规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公共财产损失的，由学生本人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外出实验、实习属于学校常规教学环节，已购买相关保险的，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付责任。

第九条 学生校外实验、实习期间，因地震、暴雨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引发安全事故的，其责任认定、处置流程及善后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12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开展实习单位遴选工作时，须严格审核合作单位资质，优先选择合法经营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、生产运

营规范、技术设备合规、社会信誉良好的企事业单位，严禁组织学生进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资质不全、管理混乱的场所开展实验、实习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外出实验、实习需统一租车出行的，须与合规营运企业签订正式租车协议，明确双方交通安全管理责任、事故处置权责。严禁租用、乘坐无牌无证、车况老旧、存在安全隐患、非法营运的车辆，全面防范交通出行安全事故。

第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须压实校外实践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常态化开展实习安全排查、教育、管控工作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实现学生外出实验、实习安全管理规范化、常态化、标准化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、云南省及学校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产教融合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。原《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外出实验、实习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医健院发〔2023〕56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外出实验、实习申请表
（二级学院填写）
- 2.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实习前告知书
- 3.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（所有
实习学生填写）

- 4.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(或家长)知情同意书(所有实习学生填写)
- 5.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自主实习申请表(自主实习学生填写)
- 6.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自主实习单位情况上报表(自主实习学生填写)